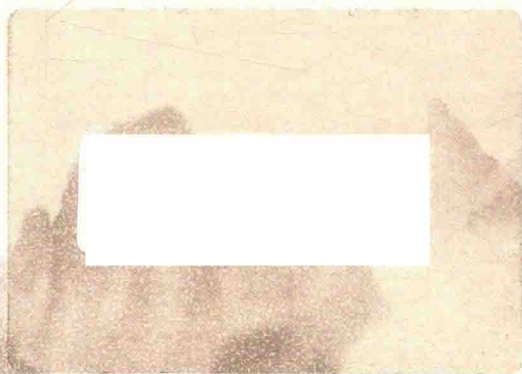




张卫平 著

前言 后语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张卫平 著

前言 后语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前言后语/张卫平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615-6313-7

I. ①前… II. ①张… III. ①序跋-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5756 号

出 版 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甘世恒 邓 臻
装帧设计 李嘉彬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 编 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ress@126.com
印 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9.75
插页 2
字数 292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序”之序

对于自己买的书,或从图书馆及他人处借的书,书中的相关内容一定会看,否则就没有必要花钱买书或借书了。书的封面和目录必须看,也不得不看。但序或前言及跋,人们一般不会看。我原来也是如此,因为买书或借书都是针对本书的主体内容,注意的是书中的观点和知识性的内容,对序没有兴趣。

后来发现这种阅读习惯有问题。实际上,有的序也很有意思。这些序中往往会交代本书产生的背景(书的写作背景非常重要,写作背景往往说明了作者书中论证、观点的特定语境)、过程、作者的学术背景、成长经历,甚至有一些人文逸事。

作为自序或前言,个中话语能够传递一些本书主题之外的信息。例如,有一本在法理学方面很有影响的书——《制度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初版,周叶谦译),作者是有名的法理学家麦考密克(著名法学家哈特的学生)、魏因贝格尔。如果没有他们所写的“前言”,我们就不会了解有关他们学术研究中的一段奇闻逸事。他们各自在完全没有任何交集的生活和学术圈子中,却在同一个时期,在建构和发展他们称之为“制度法律实证主义”的道路上,彼此独立地得出相同的结论,他们彼此没有看过对方的论文和著作。这种学术上的意外耦合,在历史上最有名的当然要数莱布尼茨与牛顿分别发明了微积分。在前言中,两位作者对此作出了解释——他们接受的学术训练和精神是同样的,都是“分析—理论的方法”,也都既对规范分析感兴趣,也对社会学、政治学感兴趣,后者显然是关键,只要关注社会学、政治学也就自然而然会试图跳出规范分析,在基本思维方式上为制度实证主义分析的发展提供了可能。

序或前言及跋,有些表达常常是作者真性情的自然流露,故而在语

言表达方面也较为自然。有了序,作者的形象以及本书的内容就可能变得更加丰满、立体、生动而鲜活。以后,在读书时,我就特别注意一定要看看序和跋,了解更多与书和作者相关的内容,这成了我的一个阅读习惯。

随着年龄的增长,学界的资历也在增长,逐渐成了“资深”的学者,写序这样的事情也变得多了起来,不仅为自己的书写序,也为他人的著作写序,更多地是后者。自序与他序有很大的不同,自序主要交代此书的背景、过程或感叹、感受,往往带有自言自语,自说自话的情景。有的序也借机间接地吹嘘一下,如何如何不容易,为自己的书“画”个淡妆。《转换的逻辑——民事诉讼体制转型分析》算是我的代表作。在此书的序中,我就认真交代了此书的撰写背景,体制转换这一命题提出的契机和动因。因为有些东西在本书的主题论述中不便阐述和说明,放在书的序中正好,比如关于该命题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为他人写序不同,需要根据情况而定。有人说过,写序是社会地位的象征,没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包括学术地位,没有人找你写序,只能写自序,自娱自乐。能够写序,于我是一件高兴的事。主动要给别人的书写序,这种事有,但很少。那样做的结果可能是自作多情。为他人之书作序大体上有几种情形:

1. 受出版社之托,为系列丛书作序,或为某本书作序。此种情形作序者,多系作者为此丛书的组织者或策划者。这类书序中往往需要交代书的出台背景。如果此书为翻译作品,则还需要对本书的基本观点、思路、学术背景等做一个解读或指引。尤其是对研究语境的交代,非常重要。如果不认真阅读译者所作的序,就容易误读译作的观点。刘星先生翻译了约翰·奥斯丁的名作——《法理学的范围》,在序中,刘星特别交代了奥斯丁分析法学的立场和分析法学的时代意义,对奥斯丁分析法学做了很好的阅读指引。为翻译作品译者作序似乎是必不可少的,序也多解读之意。20世纪90年代,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曾经出版一套对中国法学很有影响的翻译丛书——“当代法学名著译丛”(尽管此书装帧技术很差),风华正茂的季卫东先生为每一本书精心作了序。这些序写得都很有文采,思路开阔,知识宽厚,高屋建瓴,对书中涉及的相关背景予以了一一阐明,起到了规范阅读思路的作用。阅读

这套书如果不读卫东先生的序,必是一种遗憾(当然,我也认为其中有些书——例如川岛武宜先生的《现代化与法》,卫东先生还没有对其中的学术观点的语境作更深刻的交代,尤其是针对中国的情形,诚然,在那个时代,在他的学术背景之下,似乎也不太可能,这就容易导致国人的误读,现在看来,误读的消极作用已经显现。虽然书中有些观点对我们具有非常大的震撼力——例如关于日本传统社会法意识的分析、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法意识的差异原因的分析等),现在想来,也只有那时的卫东才有时间和精力,潇洒地来写出这些充满才华的序。

2. 因为感谢而被要求作序。此类书序,写书的人通常是我的学生,一般是博士生。博士论文通过后,修改加工后成书之时,出于对老师的尊重、致谢,便会找我为该书写序。当然也有例外,有的学生因为不便打搅老师,给老师添麻烦或其他原因,没有找我写序的。也有的虽然不是我的学生,但认为我多少为之有所付出,为表示感谢要求我为该书写序。为什么是一种感谢的方式?写序也是借他人之书扩大自己的影响。所以,在此我也要感谢写书的人,给了我这样一个机会。

3. 希望给予支持并扩大影响而为之。尽管是为他人写序,通常,也就是所谓按照“经验法则”,比较之下,写序的人的影响总是比写书的人要大一些,最多也就是大体相等,还没有遇到相反的情形。至少写序的和写书的人主观上是这样的感觉。于是,写序就有了“准广告”的作用,对扩大书的影响有帮助。

既然是别人的感谢之意,或请求支持之情,为他人写序一般就不能拒绝。再忙,也要挤出时间写就。应当承认,写序反映了一种社会礼节。虽都是书,都是学术著作也有层次上的差异。有些书,其中有些观点、论述、研究方法、结论,我并不完全认同,写书的人也没有意识到彼此之间在观点、论述和研究方法上的差异。现在不少人第一次见面,总会使用一句礼貌惯用语——久闻大名,久闻大名,我经常看您的文章、著作。对此,千万不能当真。当真了就会出笑话。一次,心情大好,便问您看过我的什么文章和著作?——有一种“同行现象”,即同行之间的书实际上很少人阅读,除了试图批评之外——原本是想让人家美言几句,权当下酒菜或餐前酒。没想到弄得别人好不尴尬。有聪明的,反应快的,对应一句,“您的文章太多了,哪能记得住”。早知如此,真应该少写一些。

前言后语

书写得好的,学术有发展前景的学生和青年学者,自然应当将书中精彩、闪光之处予以充分肯定,给予更大的鼓励,哪怕略有些夸张也是应该的。为他人写序,即使书中有欠缺、短处,总体上以肯定为主,末尾处以缓和的语调予以提示,如果不用心看,也许还看不出来。(这也是多数知识分子的“酸腐”之处。)如果对作者的研究方法和思路有异议的,也会委婉地指出商榷之处,并表明自己的认识和看法。因此,写序也并非就是简单的推介,而是一种学术上的交流。

过去,有的序也是基于政治上的要求,也可以说是一种保护措施,尤其是国外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方面的译作,在其序中,通常都会加上一句,由于本书作者的立场,有些观点不符合我国国情,甚至有些观点是非常错误的,因此,希望读者要有清晰的认识云云。还好原作者不懂中文,任出版者言说。其实译者或出版者不过是一种敷衍之词。如同言之有过,请予指正之类的话而已。

据说,市面上的书,许多序都不是序作者自己写的。要不是书的作者代作,要不就是序作者的学生所为。考虑到写序也是一个耗费时间和心力之事,有的书作者便代而为之。序的意思大体上也是作序者的意思,这种作为可以理解。不过,需要申明的是,我为他人所作的所有序,包括卷首语等(除了有一篇——为《司法改革论评》第二期所作的卷首语之外)都是自己所为。收录在本书中的序、跋、卷首语、专题絮语等均是自己所为。

法学界已有不少人出版过自己的序跋集,似乎销量都不是太好。不过,我还是不甘心,总觉得是自己的东西,不与人集中分享是一种遗憾。在此,要特别感谢厦大出版社及编辑为出版本书而费心尽力。

张卫平

2016年5月23日于北京

我的基础读物推荐书目

以下书目推荐给我指导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以及打算报考我的博士的硕士研究生。推荐的书各自所属学科的比例结构,呈倒金字塔形态,试图体现民事诉讼法专业与基础学科的关联。

- 1.《民事诉讼法》,张卫平,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第 4 版
- 2.《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张卫平,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3.《构架与程式》,张卫平,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 4.《回归原点的思考》(论文集),张卫平,北京大学出版社
- 5.《民事诉讼的逻辑》(论文集),张卫平,法律出版社
- 6.《转换的逻辑——我国民事诉讼体制转型分析》,张卫平,法律出版社修订版

推荐说明一

上述几种书包括了我撰写的教材、专著、论文集,教材自不必说,是我指导的学生必须阅读和学习的图书。

专著和论文集推荐给学生们,是为了让他们很好地了解导师的基本观点、研究方法、理论体系。因为现实中实际存在着这样一种现象,虽然是自己的学生却不一定十分了解导师的学术观点、研究方法及理论体系,尤其是硕士研究生这个问题比较突出。

出于增强就业竞争力的考虑,一些考生仅仅是为了应试需要而读书,对自己报考老师的观点,主要是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特色并没有较深的了解。如此,将不利于自身学术成长。

- 7.《民事诉讼法》,陈荣宗、林书苗(中国台湾),最新版最好
- 8.《日本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高桥宏志,法律

前言后语

出版社

9.《重点讲义民事诉讼法》，高桥宏志，法律出版社

10.《德国民事诉讼法教科书》，罗森贝克著，李大雪译（提示：翻译中有不准确之处，可从内在联系来把握准确意涵）

推荐说明二

以上几种均是关于民事诉讼法的专业书。

推荐陈荣宗老师的书是因为，我认为这本民事诉讼法教科书是我国台湾地区关于民事诉讼法方面，最有深度和广度的教科书。

陈荣宗老师曾留学日本、德国，本科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具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功底，对德、日民事诉讼法理论均有所了解。

我在去台湾地区访问期间，曾与这位民法法学前辈有过细致的交流，他是一位亲和、认真的学者。认真读一读这本教科书不仅有助于了解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制度和理论，对了解德日相关理论亦有益。

高桥先生的两种书在日本民法法学界被奉为经典。该书的特点是其对民事诉讼的基础理论进行了认真的梳理，使读者能够深刻地感受到学理分析的力量，知晓学者们思考问题和研究问题的方法。

罗森贝克的教科书当然也是经典，也是了解德国民事诉讼理论的最佳窗口。由于语言的原因，阅读时应当注意概念的本意。

11.《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王泽鉴著。

推荐说明三

要想学好民事诉讼法，必须首先具有扎实的民事实体法的基础。推荐王泽鉴先生的这本书，目的在于让学生更深入地了解民法的基础理论和思维方法。请求权理论与民事诉讼法的理论联系最为密切，是学生们高阶学习中必须要掌握的。

12.《法哲学：价值与事实》，（英）雷蒙德·瓦克斯

13.《法理学与法哲学》，（博登海默）邓正来译

14.《法理学》，庞德，（五卷版中的第一、二卷）

推荐说明四

我认为《法哲学：价值与事实》是法理学的最佳初阶读物，写得简

洁、清楚；《法理学与法哲学》(博登海默)可以看成是中阶书籍，是法理学最佳读物之一；而庞德的《法理学》五卷版中的第一、二卷则视为高阶法理学，庞德的法理学的特点是对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法理学理论均有所涉及。

15.《选择的共和国》，(美)弗里德曼(法学家)，清华大学出版社

16.《自由的选择》，(美)米尔顿·弗里德曼(著名经济学家)

17.《开放的社会及其敌人》(二册)，卡尔·波普尔，著名经济学家、政治哲学家

推荐说明五

上述三种书对于了解法治以及法治的理论基础都是必要的，如果不了解有关自由主义的原理，我们就很难理解法治，尤其是西方的法治。《选择的共和国》是法学家弗里德曼所撰写的法哲学著作，通俗易懂很有说服力。

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弗里德曼与妻子合著的《自由的选择》是人们了解自由主义精髓的钥匙，语言精练，具有冲击力。

卡尔·波普尔的书阅读起来有一定的难度，需要一定的哲学、政治哲学、经济学知识基础，但若认真阅读，无疑会解开我们思想上的禁锢，有助于我们理解法治的意义。

18.《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层结构》，孙隆基(中国台湾)

19.《中国社会与文化》《中国政治与文化》《从传统到现代》，金耀基(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如无时间读其中任一种也可

推荐说明六

人们往往对中国传统文化有误解，阅读上述两位作者的书，我相信会有助于消除误解，使我们能够正确地看待传统文化。

20.《现代化与法》，(日)川岛武宜，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推荐说明七

川岛的这本书比较集中地反映了他对当时日本及西方法律传统的反思，在当时无疑是很先进的；但由于语境不同，中国读者可能对川岛

的理论会产生误读,我们必须注意之。读川岛的书有助于我们了解语境差异;同时,川岛对日本社会关系及其与法治、法的现代化的关系的论述,非常精辟,阅读此书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社会与法治的关系,理解中国现实社会与民法的关系。

21.《大陆法系》,(美)约翰·亨利·梅利曼著,顾培东、禄正平译,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推荐说明八

要深入认识英美和大陆法系民事诉讼法及理论,必须正确理解两大法系的特点。由美国学者撰写的《大陆法系》非常准确清晰地概括了两大法系的特点,该书不厚,容易读完,易得成就感。

22.《容忍比自由更重要》,胡适

推荐说明九

此书中许多观点对当代依然有解释力和说服力。做学者,胡适,是一个标杆和一面镜子。

张卫平(2012 年拟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修订)

目 录

衡平的艺术

- 《程序公正实现中的冲突与衡平》自序…………… 1

正当程序——法的灵魂

- 《诉讼构架与程式——民事诉讼的法理分析》自序…………… 8

再思考

- 《诉讼构架与程式——民事诉讼的法理分析》后记…………… 19

窗外的风景

- 徐昕译《英国民事诉讼规则》序…………… 21

英伦司法改革面相

- 徐昕《英国民事诉讼与民事司法改革》序…………… 24

司法改革,那路是长的

- 《司法改革论评》(第三辑)卷首语…………… 27

笔触探向深层

- 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序…………… 31

民诉理论研究的一面镜子

- 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序…………… 36

播种与收获

- 《司法改革论评》(第四辑)卷首语…………… 40

分析与展开

- 《司法改革:分析与展开》序…………… 42

改革的沉思

- 《司法改革:分析与展开》后记…………… 45

原理与原则的分析

- 《探究与构想——民事司法改革引论》自序…………… 48

前言后语

攻玉之石

- 《外国民事证据制度研究》序 50

再回首

- 《守望想像的空间》自序 53

仰望星空

- 《守望想像的空间》后记 76

他山之石

- 《日本法学教科书译丛》总序 93

教育新路

- 《民事诉讼法案例教程》自序 96

坚持转型

- 《转换的逻辑——民事诉讼体制转型分析》后记 99

为转换而努力

- 《转换的逻辑——民事诉讼体制转型分析》
(修订版)序 103

证据运用的基本法理

- 《民事证据制度研究》序 108

讲究标准

- 王学棉《证明标准研究》序 111

沿承诺起飞

- 韩波《民事证据开示制度研究》序 114

探究深度

- 《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自序 118

琐话司法

- 《琐话司法》自序 121

再度起飞

- 《民事程序法研究》(第二辑)卷首语 125

让思想飞翔

- 徐昕《论私力救济》序 127

提升学术

- 《民事程序与裁判研究系列丛书》总序 132

别样的言说

- 《三言九问——德恒证据学论坛实录》序····· 134

法律是经验,也是理性

- 章晓洪《股东派生诉讼研究》序····· 138

司法改革之瓶颈

- 《司法改革论评》(第五辑)卷首语····· 140

诉讼费用:我们如何面对?

- 《司法改革论评》(第六辑)卷首语····· 142

阅读大师

- 《民事诉讼法读本》编者絮语····· 144

搭建实体与程序内部联系的桥梁

- 许可《民事审判方法:要件事实引论》序····· 146

多重价值差异权重

- 蒲一苇《民事诉讼第三人制度研究》序····· 149

判决效力的美国视角

- 郭翔《民事争点效力理论研究》序····· 152

阻断的制度建构

- 郭小冬《民事诉讼侵害阻断制度研究》序····· 159

求解民事证据规范

- 程春华《民事证据法专论》序····· 162

重估司法裁判的价值

- 《司法改革论评》第十五辑卷首语····· 165

新法与新说

-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精要与适用》····· 170

民事诉讼:从抽象到具象的思索

- 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新民事诉讼法与律师实务》序····· 172

新法新理

- 《新民事诉讼法专题讲座》序····· 174

司法改革之司法的去政治化

- 《司法改革论评》(第十三辑)卷首语····· 178

前言后语

智慧与汗水的证明

- 胡学军《具体举证责任论》序..... 183

立案制度改革——修正起诉条件是关键

- 《司法改革论评》(第二十辑)卷首语..... 187

严格司法的命题意义

- 以民事司法为中心..... 192

为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点赞

- 《民事程序法研究》(第十一辑)卷首语..... 198

解读重点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要点解读》序..... 206

新路探索

- 李静一《司法附设 ADR 建构中的先行调解制度研究》序 ... 208

民事诉讼政策:存在与机理

- 张嘉军《政策抑或法律:民事诉讼政策研究》序 212

共同的财富

- “外国民事诉讼法译丛”总序..... 217

群体诉讼的机理——欧洲语境

- 吴泽勇《欧洲群体诉讼研究——以德国法为中心》序..... 220

民事诉讼公开:理性认知和结构

- 王小林《民事诉讼公开法理研究》序..... 223

我们的中心任务与使命

- 《民事程序法研究》(第十五辑)“卷首语”..... 225

汲取与进步

- 曹云吉译《日本民事诉讼法典》序..... 231

现实与前景

- 《当代法学》“民事诉讼体制转型分析”专题絮语..... 238

专题絮语:理论研究与制度建构

- 以判决效力的研究为话题..... 244

程春华《裁判思维与证明方法》序..... 249

分析的力量

- 论文集《民事诉讼法学:分析的力量》自序 252

推开一扇窗

——《外国民事证据制度研究》序..... 258

探求真谛,更上层楼

——王次宝《民事诉讼处分原则研究》序..... 261

为司法的专业化、职业化而奋斗

——杨凯《书记员和法官助理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教程》序..... 265

紫荆花开

——《民事诉讼研讨一:紫荆沙龙实录》序..... 272

“林中路”:民事诉讼模式·体制论述评

——读《转换的逻辑——民事诉讼体制转型分析》..... 276

是空气,更是智慧的震荡

——读《那门是窄的——张卫平(法学)演讲·讲座实录》..... 286

空气、智慧与心灵的震荡

——读《那门是窄的——张卫平(法学)演讲·讲座实录》.....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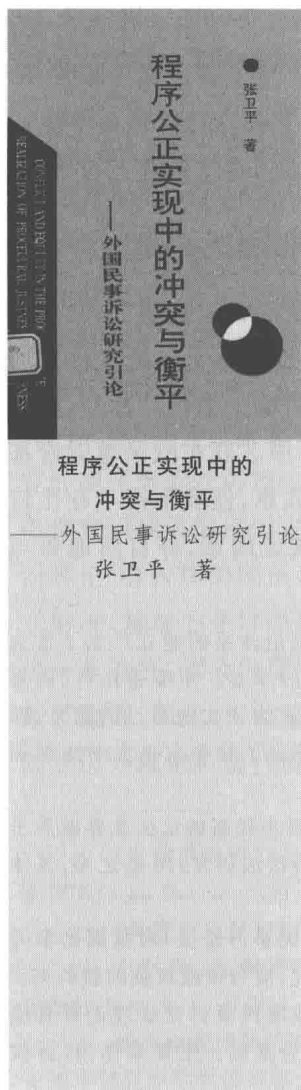
“琐话”背后的琐话..... 293

琐话中的真理诉求

——《琐话司法》评介..... 298

衡平的艺术

——《程序公正实现中的冲突与衡平》自序



我有幸较早地涉猎外国民事诉讼理论，与我的导师王锡三教授的引导有直接关系。王教授早年曾东渡扶桑，就读于日本明治大学。师从于对外国民事诉讼理论颇有研究的导师，自然能更多地接触到外国民事诉讼理论。赫尔维希^①、罗森贝克^②、比洛夫^③、

① Hellwig Konrad(1856—1913 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学家，因其对建构现代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方面的成就，而被有的学者誉为现代民事诉讼法学之父，其主要著作有：《请求权与诉权》和《德国民事诉讼法教程》。

② Rossenberg Leo(1879—1963)德国民事诉讼法学家，以首创新诉讼标的理论和证明责任分配规范说而闻名于理论界。其主要著作有：《证明责任论》和《德国民事诉讼法教程》。

③ Qskar Bülow 德国民事诉讼法学家，最早提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主要著作作为《诉讼的抗辩和诉讼要件论》(1868)。